

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济防办发〔2021〕28号

签发人：陈秋生

关于申报复查省市级文明单位的报告

市文明委：

2020年，我办通过一系列创建文明单位的活动，成功创建成为省级文明单位。目前，办领导班子更加坚强有力，职工素质明显提升，办公设施逐步改善，工作环境整洁优美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丰富多彩，在社会上赢得了良好的声誉。

为进一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，巩固和提升文明创建成果，不断提升全市人民防空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根据市文明委《关于复查评选2021年度省市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社区的通知》（济文明委〔2021〕5号），对照省、市级文明单位的标准要求，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复查“省级文明单位”“市级文明单位”；同意济宁市人防综合执法支队申报“省级文明单位”并复

查“市级文明单位”、济宁市人防指挥保障中心申报“市级文明单位”。建议注销济宁市人防平战结合经营管理站“市级文明单位”。

当否，请批准。

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1年10月15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科

2021年10月15日印发
